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9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08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１、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２、環境教育（4小時）。

３、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二、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將於公務人員

人事處　107/10/31 10:21
1070090695　無附件

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31 10:15:40